

1.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；【属于中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；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如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接受社会监督】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阳朔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阳朔县葡萄至白沙古板K14+100-K14+165段道路提升工程（水毁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阳朔县葡萄至白沙古板K14+100-K14+165段道路提升工程（水毁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7235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2.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单位公章（CA签章）] 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